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有關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文化與京華時報社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擬出售由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之1%股本權益（「擬出售項目」），以促使京華文化之股份得以在中國上市。

**董事會重申闡明由於訂約各方尚未就擬出售項目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且擬出售項目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擬出售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文化與京華時報社簽訂一份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擬出售由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之1%股本權益。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待(a)京華時報社之主管部門批准上市之計劃及(b)上市可預期進行後之第一個季度內，北大文化將出售其持有京華文化之1%股本權益予京華時報社，以促使京華文化之股份得以在中國上市。於完成擬出售項目後，京華時報社所持有京華文化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51%。

\* 僅供識別

## 先決條件

待本公司提供有效及可驗證之法律文件予京華時報社，以符合法律要求的形式證明其對北大文化持有之實際控制權，且在本公司取得京華時報社之書面確認或在提供上述法律文件之十個工作日後，合作框架協議將予以生效。

## 京華文化之資料

京華文化於中國從事報章廣告代理、分銷報章《京華時報》、銷售及分銷雜誌及其他報章的廣告代理、銷售瓶裝水及經營報紙網站（京華網）等業務。

## 其他

董事會重申闡明由於訂約各方尙未就擬出售項目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且擬出售項目須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擬出售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大文化」	指	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北大文化與京華時報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華文化」	指	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大文化及京華時報社各自持有50%權益
「京華時報社」	指	京華時報社，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實體並為京華文化50%股權之擁有人及連同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